

论品种侵权纠纷鉴定方法的选择和适用

——兼对授权品种兄弟侵权一案分析

武合讲

摘要：品种审定是根据申请品种的特性判断先进性和适用性，品种保护是根据新品种的特征测试特异性和一致性，因两者都是以品种在田间观察的性状为判定标准，所以处理品种侵权案件应采取田间观察检测方法实施鉴定。DNA 标记与植物性状之间不具有对应性，目前可用核心引物的数量尚不能满足全基因组对比，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虽然具有快捷、准确、稳定、经济的优点，也仅能作为处理品种侵权案件的辅助鉴定方法。

关键词：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侵权；田间观察；指纹图谱

审理侵犯品种权纠纷案件，常需对被控侵权物是否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鉴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于侵犯品种权纠纷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可以采取田间观察检测、基因指纹图谱检测等方法鉴定。上述法律明确规定的两种鉴定方法，田间观察检测在先，基因指纹图谱检测在后；虽不能说这是法定的适用顺序，但法律如此规定，必有其科学性。田间观察检测是以被控侵权物和授权品种在田间整个生育期的性状表现做对照判定是否侵权，与我国目前实行的品种选育、品种审定中的品种试验和品种保护中的 DUS 测验检测的对象具有一致性和对应性，可以得出最为可靠、准确的鉴定结论¹。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是以被控侵权物的 DNA 图谱与授权品种的标准 DNA 图谱相比较判定是否侵权，由于目前我国尚未完成各授权品种的 DNA 全基因组测序，大多数审定品种和授权品种没有标准的基因指纹图谱，且受 SSR 等核心引物数量的限制不能实现全基因组比对，常不能得出可靠的准确的结论。尽管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具有快捷、准确²、稳定、经济的优点，但进行品种侵权鉴定，目前仍应以田间观察检测方法为主，以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为辅，两种方法综合适用。对于品种侵权鉴定，当事人不仅可以选择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而且还应可以选择鉴定方法。对于上述两种鉴定方法，既可以择其一，也可同时选用。双方当事人对选择鉴定方法协商不成由法院决定的，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只能为辅，不能为主，更不能取代田间观察检测方法。下面以一案例，论述此观点的正确性。

案例简介³：

大豆品种中黄 13⁴和菏豆 13⁵，都是审定品种和授权品种。豫豆 8 号，是中黄 13 的母本，是菏豆 13 的父本；中黄 13 的父本是中 90052-76；菏豆 13 的母本是菏 95-1；中黄 13 和菏豆 13 系兄

¹ 《GB/T3543.5—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和《关于农作物种子品种纯度鉴定问题的复函》（农办农〔2002〕6号）。

² 这里的准确，是指在 DNA 分子标记位点上的准确，而不是判断被控侵权物和授权品种是否具有同一性的准确。

³ 详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合民三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

⁴ 审定编号：国审豆 2001008、津农种审豆 2001004、京审豆 2002002 和川审豆 2005006，授权号：CNA20040073.8。

⁵ 审定编号：国审豆 2005012 和鲁农审字〔2005〕031 号，授权号：CNA20050001.5。

弟品种。中黄 13 的品种权人许可某种业公司 A 对中黄 13 独占实施经营、生产、市场维护权；A 又授权 B、C、D 三家公司实施上述权利。2009 年，D 以 L 销售的由 F 生产的荷豆 13 豆种实为中黄 13 豆种为由，将 L 和 F 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生产、销售并收回与中黄 13 相同的荷豆 13 的种子和赔偿经济损失。法院委托某测试中心测试署名为荷豆 13 和中黄 13 的两份大豆样品在 DNA 水平上是否存在差异。某测试中心依据 SSR 核心引物法，得出的测试结论为：“利用 67 个大豆核心 SSR 标记，对荷豆 13 和中黄 13 进行 DNA 差异分析，结果显示：在所测试的所有标记中，未发现两样品间存在差异。”法院依此认定被告生产、销售的荷豆 13 种子侵犯了原告的中黄 13 植物新品种独占实施权，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作者认为，该鉴定及其结论以及法院的判决，都值得商榷。

一、目前品种侵权鉴定方法选择和结果的倾向性。

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品种侵权案例中，采用田间观察检测方法进行鉴定的只有两起，鉴定结论都是被控侵权物没有落入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原告败诉⁶；其余进行鉴定的案例全是采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得出的鉴定结论几乎全是被控侵权物与授权品种没有发现差异，原告胜诉。在品种侵权诉讼中，明显地出现了鉴定机构因采用不同的鉴定方法就得出不同的鉴定结论，法院因采用不同的鉴定结论就作出不同的判决结果的两个极端的规律性的现象。究其主要原因，是当事人、司法机关和鉴定机构偏爱于单一选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进行鉴定。鉴定方法选择不当。

二、基因指纹图谱检测与品种选育、品种试验和 DUS 测试对象的不对应性，决定了不能单一应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结果判定品种侵权。

目前我国实行的品种审定和品种保护，都是依据植物新品种在田间的表现型决定其是否成为审定品种或授权品种的法律制度。品种选育选择的对象是性状；品种审定进行品种试验和品种保护进行 DUS 测试的对象，也都是性状。品种选育和品种试验的根据主要是品种的生理特性。DUS 测试的根据主要是品种的形态特征。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的根据主要是 DNA 的某段简单重复序列。DNA 的简单重复序列是非编码序列，与性状关系不大。植物的性状表现有多种形式，如质量性状、假质量性状、数量性状和复合性状的组合等。某个性状的表达有可能是多种基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基因的表达是特定的 DNA 片段和特定的环境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有什么样的基因不一定就有什么样的性状，无法通过简单的分子标记来作为品种标签⁷。随着 DNA 全基因组测序研究的进展，人们对于基因功能的深入研究，在标记与性状之间找到更紧密和相关的联系后，利用两种鉴定方法才可得出同样的结论。待到品种选育、品种审定和品种保护都采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决定取舍时，采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鉴定被控侵权物是否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才能成为最可靠的方法。

植物的形态性状基本上是以显性和加性遗传为主，表现共显性的极少；在纯合状态下的差异到杂合状态下可能被覆盖或缩小，单基因表现时的差异到多个基因表现时可能被累加或放大。由于利

⁶ 详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民四知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民四知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

⁷ 滕海涛、吕波、赵久然，等，利用 DNA 指纹图谱辅助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可能性，生物技术通报，2009，1，1~6

用核心引物标记的简单重复序列与相应的基因和性状之间不能一一对应，所以即使利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检测的结果 100%正确，也仅能说明正确的确定了某段 DNA 的简单重复序列，并不能证明被检物一定具有某种性状。举个最简单的例子，AA、Aa、aA 是三种基因型；利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如 SSR 标记法对其检测的结果应是三者之间均有差异，甚或是三个品种；但在显隐性的情况下，三种基因型仅能表现一种表现型，利用田间观察检测方法对其检测得出的结论应是三者之间均无差异，只能是一个品种。因品种选育、品种审定和品种保护的对象是品种的特征特性，田间观察检测鉴定的对象也是品种的特征特性，而且田间小区种植鉴定是法定的最为可靠、准确的⁸鉴定方法，所以，品种侵权鉴定应当坚持采用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和农业部以及国家标准规定的田间观察检测方法。为了追求审判效率和体现当事人对自己诉权的处分，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采用具有快速、便捷、经济特点的法定鉴定方法之一的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作为辅助的检测方法。

三、采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进行品种侵权鉴定，否定不易，肯定更难。

（一）否定不易。

在 DNA 水平上未发现差异，并不能判定侵权或没侵权。中黄 13 和荷豆 13 是受品种权保护的具有一个共同亲本的两个大豆品种，虽然在 DUS 测试时，它们互未作为近似品种进行比较，但他们之间应当具有特异性。理论上，用共显性的 DNA 指纹如 SSR 标记应当鉴定出中黄 13 和荷豆 13 两个品种之间的差异。在本案，检验结论是被控侵权物与中黄 13 样本的 DNA 未发现差异，由于被告主张被控侵权物是荷豆 13，种子标签上标注的品种名称也是荷豆 13，因未对被控侵权物是否荷豆 13 予以检测，所以无法否定被控侵权物在与中黄 13 样本的 DNA 未发现差异的同时也与荷豆 13 没有差异，或者其就是荷豆 13。

基因指纹图谱检测结果不能作为判断性状差异的依据。基因指纹图谱检测如利用 SSR 等核心引物标记的方法测试 DNA 的特定片段，人们通过对标记的 DNA 片段看到的是 DNA 图谱，看不到植物的性状。利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检测的主要是 DNA 的某段简单重复序列，DNA 的简单重复序列是非编码序列，与基因和性状不能相互一一对应。所以，不能利用 SSR 等核心引物标记的 DNA 片段判断被控侵权物与授权品种的如胚轴颜色、复叶的小叶数、小叶形状、花冠颜色、种皮颜色、子叶颜色、脐色等性状有差异。不能依据基因指纹图谱间的差异判定两品种间性状有差异，就不能作出否定性结论。

（二）肯定更难。

有差异不等于有特异性。大豆 DUS 测试指南 GB/T19557.4-2004 规定：“对测试品种进行特异性的观测与判别时，如测试品种与近似品种的同一种性状值为同一代码，则表示测试品种在该性状上与近似品种无差异；否则，表示有差异。测试品种须有两个以上（包括两个）性状与近似品种有差异，方可判定为具有特异性。但对于胚轴颜色、复叶的小叶数、小叶形状、花冠颜色、种皮颜色、子叶颜色、脐色等性状，只要有一个与近似品种有差异，即可判定为有特异性”。本案涉案品种中黄 13

⁸《GB/T3543.5—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和《关于农作物种子品种纯度鉴定问题的复函》（农办农〔2002〕6号）。

和菏豆 13, 在花色、茸毛、种皮、脐色、株型和粒形等六个性状上无差异, 而不能因此就否认菏豆 13 与中黄 13 是两个有特异性的品种。尽管菏豆 13 和中黄 13 的形态特征以及抗倒性、抗病性、生育期等特性的相似度极高, 如果就此否定它们之间的特异性, 作出肯定性结论, 不仅与农业部等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 6 份审定公告和 2 份授权公告不符, 而且与客观事实也不符; 因为它们 在结荚习性、有效分枝、单株荚数、百粒重和产量等特性的差异达到了遗传概率统计学上极显著的程度, 同一性状值不为同一代码, 所以它们确实是两个不同的品种。

中黄 13 和菏豆 13 主要性状比较表

品种名称	花色	茸毛	叶形	籽粒	种皮	脐色	株型	株高	主茎	生育期	结荚习性	有效分枝	单株荚数	粗蛋白质含量	粗脂肪含量	抗倒伏性	百粒重	产量表现
中黄 13	紫	灰色	椭圆形	圆形	黄色	褐色	收敛	50~70	14~16	105~108	有限	3~5	35.9	42.84%	18.66%	抗倒伏	24~26	202.7
菏豆 13	紫	灰色	椭圆形	椭圆形	黄色	褐色	收敛	53.14	15	105	亚有限	1.71	30.86	41.84%	19.03%	较好	22.38	161.20

如果被控侵权物经过基因指纹图谱检测与数据库中的授权品种的基因指纹图谱达到高度相似或者没有差异, 且品种审定和品种保护的田间试验和 DUS 测试的测试结果也表现一致, 才可判定为同一品种。仅以被控侵权物经过检测与数据库中的授权品种基因指纹图谱达到高度相似或相同就判定两者为同一品种, 是危险的。因为不仅目前指纹数据库不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全面的品种信息, 而且品种具有什么样的基因型也不一定就有什么样的表现型。如涉案品种中黄 13 和菏豆 13 之间的花色、茸毛、叶形、种皮、脐色、株型和粒形等形态特征以及株高、主茎、生育期等数量性状几乎完全相同, 若因此就判定它们是一个品种, 就是错误的, 因这些性状仍不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全面的品种信息。被控侵权物和中黄 13 在 67 个核心 SSR 标记上未发现存在差异, 并不表明它们在其他标记位点上不存在差异; 更不表明它们在基因型上和性状上不存在差异。不能在 67 个核心 SSR 标记上未发现存在差异, 就判定被控侵权物和中黄 13 是同一品种。

四、法院采用类似“在所测试的所有标记中, 未发现两样品间存在差异”的检验结论, 认定被控侵权物和授权品种具有同一性, 主要证据不足。

道理很简单, 不能因为中国汉族男人具有黑头发、黑眼睛、黄皮肤的形态特征, 就判定凡在发色、眼色、肤色的基因型中与中国汉族男人未发现存在差异的人, 都是中国汉族男人; 其可能是回

族人、日本人、朝鲜人等黄种人族中的任一男人或女人。同理，不能因为中黄 13 具有紫花、灰茸、椭圆叶、圆籽、黄皮、褐脐等性状所对应的 SSR 等核心引物所标记的 DNA 片段，就认定凡是在上述几个 DNA 片段的图谱上与中黄 13 没有差异的大豆就都是中黄 13。中黄 13 和菏豆 13 既然是同一亲本的兄弟，理论上应有 50%左右的基因是相同的；另外两个不同的亲本菏 95—1 和中 90052—76 既然也都是大豆品种，应具有大豆的共同基因；所以，中黄 13 和菏豆 13 的绝大部分基因是相同的。事实上，审定公告业已证明两个品种在花色、茸毛、叶形、种皮、脐色、株型、粒形、株高、主茎等形态特征以及生育期等生理特性上是完全相同的。只要不能证明测试所用的 67 个核心引物所引出的是决定中黄 13 与菏豆 13 之间存在差异的性状所对应的全部 DNA 片段，就不能因 67 个核心引物所引出的 DNA 谱带相同得出两样本是同一品种的结论。大豆基因组中存在多达 66000 个基因，假设一个引物对应的是一个基因的 DNA 片段，用 67 个核心引物引出的 DNA 谱带相同，并不能说明 67 个基因以外的 65933 个基因的 DNA 谱带也相同。在未确认另 65933 个基因不可能发生突变的情况下，将其排斥在被检测标记位点之外的做法，值得探讨。目前在核心引物与基因和性状尚不对应且核心引物数量不足的情况下，仅用几个核心引物引出的 DNA 谱带判定被控侵权物是否授权品种，风险很大。

就本案而论，因被告主张被控侵权物是菏豆 13，所以在应原告要求对被控侵权物与中黄 13 进行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比对的同时，也应就被告要求对被控侵权物与菏豆 13 进行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比对。如果经基因指纹图谱检测，被控侵权物与菏豆 13 无差异，证明其有可能就是菏豆 13，没有侵犯中黄 13 的权。如果检测结果既与中黄 13 无差异又与菏豆 13 无差异，就更不能判断被控侵权物是中黄 13。由于菏豆 13 也是授权品种，此案既有可能是菏豆 13 侵了中黄 13 的权，也有可能是中黄 13 侵了菏豆 13 的权。检测机构作出的“在所测试的所有标记中，未发现两样品间存在差异”检验结论，只能证明被控侵权物和中黄 13 在 67 个 SSR 核心引物检测的位点上没有发现差异，并不证明在 67 个 SSR 核心引物检测的位点以外的 DNA 片段上没有差异，更不能证明被控侵权物和中黄 13 属于同一品种。法院单一采用该检验结论认定被控侵权物和中黄 13 具有同一性，主要证据不足。

五、品种侵权鉴定，基因指纹图谱检测应当作为辅助鉴定方法，而不应替代田间观察检测。

由于鉴定机构未将涉案菏豆 13 与中黄 13 的原种的标准基因指纹图谱相比较，是否存在菏豆 13 和中黄 13 的原种的标准基因指纹图谱，作者不知。对于一些申请品种甚至标准品种来说，由于来自于不同的育种机构的保存、繁殖和审定机构掌握标准的差别，或者申请品种本身未达到遗传稳定，都可能造成同名品种间无论在形态上还是在基因指纹图谱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这给用基因指纹图谱验证也造成了困难。对于还没有达到遗传稳定就提请品种保护的品种，基因鉴定无法得到准确的指纹图谱。品种纯度和遗传纯合度将在根本上影响基因指纹图谱构建的效果。涉案品种中黄 13 和菏豆 13，不同审定公告公告的形态特征和生理特性，都存在差异。

中黄 13 不同审定公告间性状差异表

审定编号	粒形	脐色	主茎 (节)	结荚高度 (cm)	株高 (cm)	生育期(春)	分枝 (个)	百粒重	亩产
国审豆 2001008	圆形	褐	14~16	10~13	50~70	130~135	3~5	24~26	202.7
京审豆 2002002	椭圆	褐	17~19	20	70	130~135	2~3	24~26	189.4
川审豆 2005006	近圆	浅褐	12	11.4	55	122	2	24.8	162.5

荷豆 13 不同审定公告间性状差异表

审定编号	叶形	结荚习性	株高	分枝	单株粒数	蛋白质	脂肪	单产
国审豆 2005012	椭圆形	亚有限	53.14	1.71	60.08 个	41.84%	19.03%	144.44
鲁农审字[2005]031 号	圆叶	有限	67.1	1.5	75.8 粒	40.38%	19.18%	192.1

中黄 13 和荷豆 13 都是授权品种，理论上应当有其基因指纹数据库，每个品种有其惟一的指纹身份证，对于判断被控侵权物是中黄 13 还是荷豆 13，只要对被控侵权物的基因指纹和数据库当中的指纹进行对比就可以进行初步的判断。如果被控侵权物的基因指纹按照一定的规则输入之后，与基因指纹数据库当中的中黄 13 或荷豆 13 的基因指纹数据没有差别，基本可以判定其为中黄 13 或荷豆 13。通过数据库的不同品种的基因指纹的相似度分析，可以确定品种之间的关系，以及辅助法官确定是否侵权。

由于目前 SSR 标记等分子标记和形态标记之间还不具备足够的相关性。目前检测的 SSR 等分子标记和形态标记的数量非常有限，还没有得到形态性状的对应分子标记，无法通过简单的分子标记来作为品种标签。况且 SSR 标记主要扩增的是非编码序列，与形态性状关系不大。所以，分子标记和指纹图谱技术仅可以作为处理品种侵权案件的辅助证据。依据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品种侵权鉴定应该包括两方面，利用田间观测考察生物形态特征作为主要技术，利用基因指纹图谱分析生物基因型作为辅助技术。基因指纹图谱检测可以作为田间观测检测的一种可选的附加手段，而不是替代手段。

从涉案两个品种不同的审定公告可以看出，品种审定对品种性状一致性的要求有一定的差异容许度，即同一品种内的同一性状可以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品种保护也是如此。这种差异，是由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地点、不同的年份进行审定或审查的不稳定性造成的。因为基因检测技术的灵敏性较高，可以检测出品种内细微的差别，所以利用基因指纹图谱，可能将在品种审定或品种保护中是一个品种的鉴定为不同的品种，出现基因指纹图谱鉴定与品种审定和品种保护都不一致的现象。如果仅依基因指纹图谱检测结论认定案件事实，就可能出现对真实的授权品种以假冒授权品种予以打

击的错误判决。

品种保护如何利用基因指纹判断特异性，如何确定特异性片段及其需要的数量，特异性片段区分品种的能力有多大等问题，都是需要研究的。随着品种数量的增加，数据库需要的标记数量也相应动态扩充，现有的标记尚不能实现 DNA 序列的全覆盖，而且对于可以预见的变异目前还没有一定的标准进行判定。当前新品种的特异性鉴别，主要还是依靠田间的形态检测⁹。

总之，由于基因图谱技术具有诸多优点而在植物新品种保护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阶段仍要依靠田间观察测试作为品种保护工作中主要的测试技术手段。

六、本案的鉴定依据和实验方法错误。

某检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上注明的测试依据是 SSR 核心引物法，向法院和当事人提供的 3 个检测依据分别是：《GB/T19563-2004 大豆种子品种鉴定实验方法 简单重复序列区间法》、谢某等学者发表的论文《利用中国秋大豆(*Ciycine max(L.)Merr*)筛选 SSR 核心为点的研究》和《利用 SSR 标记揭示我国夏大豆(*Giycine max(L.)Merr*)种质遗传多样性》。其中，SSR 核心引物法只是一种实验方法，不属法律法规，不能作为测试的依据；学者发表的论文，无论其多么权威，也仅是专家观点，不能作为技术标准适用；只有国家标准《GB/T19563-2004》，才可以作为测试的依据。

《GB/T19563-2004》1 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利用简单重复序列区间区 (ISSR) 法对大豆种子品种鉴定的实验过程。本案是利用简单重复序列 (SSR) 法对大豆种子品种鉴定，不属于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测试报告以不适用利用 SSR 法的国家标准和不属于技术标准的论文作为依据，鉴定依据错误。

《GB/T19563-2004》3 规定的实验方法是 ISSR。ISSR 是在 PCR 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检测方法，是根据简单重复序列设计出一系列特异引物，通过 PCR 反应扩增微卫星位点及其间隔区，以检测其扩增片段的多态性。某检测中心测试时使用的实验方法是 SSR。SSR 和 ISSR 是两种不同的实验方法。SSR 是简单重复序列法，ISSR 是简单重复序列区间区法。标准规定的是 ISSR，检测机构适用的是 SSR，利用实验方法错误。测试适用的如环境条件、仪器、试剂和耗材、实验程序等与《GB/T19563-2004》3 的规定也不一致。实验方法错误。

七、本案的鉴定方法错误。

《GB/T19563-2004》第 3.5.3.4 条规定的鉴定方法是：“将待测品种的凝胶成像结果与该品种原种的标准谱带相比较，从而鉴定出该品种的真实性”。依此规定，本案应当首先将涉案被控侵权物的凝胶成像结果与荷豆 13 原种的标准谱带相比较，从而鉴定出被控侵权物是否荷豆 13。如果相比较能确定涉案被控侵权物是荷豆 13 的种子，既证明被告销售的荷豆 13 具有真实性，被告就不侵权。如果相比较两者存在差异，证明涉案被控侵权物可能不是荷豆 13 的种子，应再将涉案被控侵权物的凝胶成像结果与中黄 13 原种的标准谱带相比较，从而鉴定出涉案被控侵权物是否中黄 13 的种子。涉案被控侵权物的凝胶成像结果与中黄 13 原种的标准谱带相一致的，可能构成侵权；不一

⁹滕海涛、吕波、赵久然，等，利用 DNA 指纹图谱辅助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可能性，生物技术通报，2009，1，1~6

致的，证明被控侵权物既不是荷豆 13 也不是中黄 13，对中黄 13 不构成侵权。原告提供的材料是否中黄 13，与被控侵权物是否中黄 13，没有关系。本案以原告提供的样本作对照，判定被控侵权物是否中黄 13，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事实根据；因为原告提供的样本材料也不一定就是中黄 13，如果原告提供的样本材料就是荷豆 13，以荷豆 13 去验证荷豆 13，被告永远是侵权。“用谎言去验证谎言”¹⁰，这句小品中的台词，在品种侵权鉴定中，不应上演。

八、本案原告没有资格提起侵权之诉。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品种权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实施品种权。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植物新品种权受到侵犯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品种权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本案的原告 D 既不是授权品种中黄 13 的品种权人又不是被许可人 A，只是经被许可人 A 又许可的转许可人。转许可人不具备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的原告主体资格。D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实施品种权中的诉权。D 无权提起授权品种中黄 13 的侵权之诉。

¹⁰在 2010 年春节晚会上郭冬林等表演的小品《一句话的事儿》中的台词。